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錦堂、黃委員婷婷、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6 月 19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及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觀光局表示，土耳其與我國有直航航班，觀光市場預估成長率佳，為拓展觀光，建議增列土耳其語別；協會則表示，增列土耳其語別對我國觀光發展實有助益，能增進來臺旅客與我國之親密度，對本案樂觀其成。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是否增列土耳其語別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多數委員認為，土耳其語人口眾多，具備觀光市場發展潛力，而國立政治大學於 47 年設立東方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組，數十年來培育數以千計之土耳其語人才，又導遊如以旅客之母語接待，將更易理解導遊所述內容，爰贊同增列土耳其語別。另有委員詢及，土耳其近年來臺人次增加原因，以及有無觀光以外之交流計畫等節。亦有委員提及，可依觀光景點或所涉專業人文，細分導遊人員類別。

觀光局表示，土耳其人口約八千多萬人，近十年來臺人次逐年成長，本（108）年至 109 年預估成長率約 5%，加以周邊國家亦不乏土耳其語人口，具備觀光拓展潛力。由於土耳其旅客希望導遊

能以土耳其語接待，考量專業人才培育，建議增列土耳其語別。另部分國家如比利時、瑞典、奧地利及荷蘭等，來臺人次雖高於土耳其，惟導遊得以英語接待，爰尚無相關語別增列需求。針對委員垂詢事項，該局說明，我國近年積極於土耳其及中亞等新富國家進行觀光宣傳，加上土耳其與我國於104年建立直航航班，是以近年土耳其來臺人次大幅增加。有關觀光以外之交流計畫一節，該局近年積極邀請他國媒體與業者至我國踩線，多方加強國際宣傳與交流。至依觀光景點或所涉專業人文細分導遊人員類別一節，按多數觀光景點有當地導覽人員，針對重要景點，該局會提供有關教材與訊息，導遊相關協會亦會開設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導遊專業度。

另有委員認以，葡萄牙語人口達數億人，宜同時增列土耳其語與葡萄牙語等2種語別。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委員咸認宜予增列土耳其語別，至是否增列葡萄牙語別一節，則於逐條審查時再議。

審查會就前述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8條

(一) 外國語排序問題

按本年5月23日本院第12屆第237次會議通過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檢討說明」一案，未來考選部研修考試規則時，將併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二級）規則所定序位及本院決議研議辦理。本條外國語係依增列先後排序，需否依上開檢討說明辦理，委員分持不同看法。

少數委員認為，前揭檢討說明雖非就專技人員考試為之，惟仍具參考性，依循辦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然多數委員認以，前揭檢討說明係就公務人員考試審酌，尚難謂專技人員考試之外國語排序須與之一致，況以本考試係按語別增列先後排序，得觀之增列次序

，亦屬妥宜。

考選部說明，各考試列考之外國語別及數量不同，逕予統一排序恐有困難，對應考人似亦無實益。復且本考試部分語別未於高考二級規則規範，參據辦理尚有難處。

案經討論，審查會決議，本條外國語排序照部擬通過。

(二) 需否增列葡萄牙語別

部分委員表示，政策宜具前瞻性，葡萄牙語人口約兩億，且來臺人次高於土耳其，全球化時代國際交流頻繁，增列葡萄牙語別或可預期，亦可帶動專業養成教育之建立，似無須以特定條件作為增列前提。再者，公務人員考試如高考二級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移民行政類科、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轉任考試新聞類科等，均列考葡萄牙文，應考人來源應無疑慮，為拓展觀光，本考試宜增列葡萄牙語別。

惟有委員持保留態度，認為職業主管機關未提增列需求必有其因，且相關數據及未來觀光政策規劃等資訊均不明確，尚不宜主動增列。

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考試列考葡萄牙文者，係基於機關外派需求，與本考試語別增列之衡酌因素不同，又葡萄牙語系國家來臺人次雖高於土耳其，然相關背景資訊及是否需以葡萄牙語接待等均尚未釐清，職業主管機關亦未提增列需求，爰宜再酌。

考量職業主管機關未提增列需求，加以相關資訊尚非充足，爰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另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洽職業主管機關研議增列葡萄牙語別之可行性。

二、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照部擬維持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3 條照部擬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照部擬刪除。

三、第 4 條及第 5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四、附帶決議：為拓展觀光，請考選部洽職業主管機關評估葡萄牙語導遊人員之市場需求及未來趨勢，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增列葡萄牙語別之可行性。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黃 錦 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